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進行一切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